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公司董事共9名,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,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:

**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**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刊登于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**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**

详见刊登于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3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刊登于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